

项目编号：XPXM-HZ-2023-23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5#厂
房（农业科创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5#厂房（农业科创中心）电梯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PXM-HZ-2023-23

项目名称：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5#厂房（农业科创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5#厂房（农业科创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电梯 安装	安装及维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99000.00	6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5#厂房（农业科创中心）电梯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5#厂房(农业科创中心)电梯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C 级(含 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

3.4、供应商为电梯经销商(及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高庄村

联系方式:0916-5513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联系方式:186916400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9164009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5#厂房（农业科创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XPXM-HZ-2023-23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高庄村 联 系 人：伍先生 电 话：0916-5513266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联系方式：18691640095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采购预算价	699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采购预算）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法人授权书、响应函）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开标一览表封装），资格证明文件 1 套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

		<p>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C 级（含 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p> <p>（4）供应商为电梯经销商（及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p> <p>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2	<p>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u></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7、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C 级（含 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u>（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p>

		<p>8、供应商为电梯经销商（及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新证）；<u>（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原件）</u></p> <p>10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u>（原件）</u></p> <p>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u></p> <p>注：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格式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附进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限制性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	交货期、验收周期及质保期	<p>1、所有设备到货后安装验收周期为30天。</p> <p>2、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间，免费负责维护且每月必须提供2次到场保养服务及故障抢修服务。</p>
14	相关费用及要求	<p>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标准收取，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交纳账户户名：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账 号：6105 0111 2657 0000 0253
15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3年06月07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2023年06月08日—2023年06月14日（法定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691640095
3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3年06月14日18时00分前（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磋商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7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式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本章第三条磋商响应文件第8项磋商保证金。
13	缴纳代理服务费时间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南郑区财政局

1.4、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2.1.4、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2.1、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8.4.2.1、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8.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8.4.2.6、磋商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7、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8.4.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单位证明（或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8.4.5、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磋商供应商收款收据丢失的，须提供单位证明、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丢失情况说明，以及 8.4.4 条所需资料，代理机构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用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采购活动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开标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C。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的核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无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开标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开标会议：

1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启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磋商文件应当随采购

结果公告同时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3、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磋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年）》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XPXM-HZ-2023-23 代理服务费；

19.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19.1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91640095

通讯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高庄村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楼（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为准，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各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宣布评审纪律；

2.2.3、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4.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交货期及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及质保期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30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技术部分	45分	1、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10分。（10分）
		2、所投产品，能够提供生产厂家授权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10分）
		3、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型号、产地、产品配套设施完整符合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5分。（5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关键零部件、安装辅材及备品备件等配备、供应渠道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关键零部件、安装辅材及备品备件等配备齐全，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齐全得4-5分；关键零部件、安装辅材及备品备件等配备基本齐全，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2-3分；关键零部件、安装辅材及备品备件等配备不足，供货渠道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0-1分。（证明材料包括购销合同、代理协议、厂家授权或代理授权等）（5分）
		5、总体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质量控制方案、进度计划、项目整体验收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学历/职称情况，配备人员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可行、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15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9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方案可行性不足，得0-5分。（1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售后服务及承诺	20分	1、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悉操作方法，以及简单的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计0-5分。（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赋分（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可行、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7-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6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方案可行性不足，得0-3分。（10分）
		3、供应商交货验收期、质保期、售后维保服务，依据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赋0-5分。（5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 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9.1.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8、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9、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10、响应的有效期、工期(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1.1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9.1.12、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3、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4、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5、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6、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7、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标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8、相同品牌的处理

10.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8.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

11、中标结果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确定中标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3.5、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3.4条款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名称、数量及技术要求）

（一）电梯基本技术参数

梯 型:	无机房客梯
层 站 门:	2层/2站/2门（3台）；
额定载重:	1000KG；
额定速度:	1.0M/S
操作方式:	集选串行
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
控制系统:	全电脑 32 位控制
开门方式:	中分门
电 源:	动力：三相 380V, 50Hz； 照明：220V, 50Hz
轿厢配置:	
轿顶型号:	发纹不锈钢
轿 厢 壁:	两侧壁发纹不锈钢，后壁发纹不锈钢加镜面不锈钢，视频机，监控
轿 厢 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	分体式操纵箱 黑底白字断码液晶显示 不锈钢材质
轿厢地面:	PVC 地板
轿内净高:	2400mm
轿厢尺寸:	宽 1400 mm*深 1600mm(DT1、DT2) 宽 1100mm*深 2100mm(DT3)
开门尺寸:	宽 900mm *高 2100mm
扶 手:	无
层门配置:	
厅 门:	发纹不锈钢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地 坎:	铝合金地坎
外 召 唤:	不锈钢 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土建尺寸	
井道尺寸:	宽 2400mm*深 2000mm; 宽 2200mm*深 2700mm
顶层高度:	6800mm; 68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提升高度:	5500mm;

(二) 功能要求

运行功能		S-标配
选项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S	电梯变频驱动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 令电梯启动、运行、停止时的速度曲线平稳、圆滑, 获得良好的舒适感。
S	门机变频驱动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 使门机的开启、关闭更轻柔灵活。
S	独立运行	通过动作开关, 使电梯不响应外召, 仅响应轿内指令。
S	自动不停站通过	当轿挤满乘客货负载接近预定值, 为保持较大运行效率, 改轿厢将自动越过召唤层站。
S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按照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 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S	本层重开门	关门途中, 可以按本层站召唤按钮使门重新开启。
S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到位时, 按下关门按钮, 门立即被关闭。
S	停梯开门	电梯减速平层, 知道完全停稳后才开门。
S	指令登记删除	如按错了轿内楼层指令按钮, 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接两次, 就可以取消已登记指令。
人机界面		
S	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	轿内操作箱指令按钮及层站召唤按钮采用新型微动型按钮。
S	轿内层楼、方向指示	轿内显示电梯所在层楼及当前运行方向
S	层站层楼、方向指示	层站显示电梯所在层楼及当前运行方向。
安全功能		
S	光幕保护	门开启和关闭期间, 用覆盖整个门高度的红外光幕探测乘客和物体的门保护装置。
S	指定停靠	由于某种原因, 电梯在目的层无法开门, 电梯将关门运行至下一指定层楼。
S	超载停梯	轿厢超载时, 鸣响蜂鸣器并停止该层站。
S	防止失速内部技术器保护	由于曳引钢丝绳打滑而无法正常运行时, 电梯停止运行。
S	启动保护控制	电梯启动后在指定的时间内, 没有离开门区, 电梯停止运行。
S	检修操作	当进入检修状态时, 轿厢以低速点运行。
S	故障自诊断	控制器可记录最新的 60 个故障, 以便快速排除故障, 迅速恢复电梯运行。
S	电梯门重复开关	有时因阻碍或干扰, 电梯门未能关闭, 电梯门会重复打开或关闭, 直到杂物被清除。
S	上行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该装置可有效地防止当电梯万一发生失控时的冲顶或撞底现象, 使电梯更安全可靠。

S	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当电梯下降运行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2 倍时，该装置自动切断控制电源，使电机停止运转以阻止电梯超速下行；如电梯继续超速下行，其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4 倍时，安全钳动作，强制电梯停止运行，保证安全。
S	上超速保护装置	当电梯上行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的 1.2 倍的，该装置自动将电梯减速或制停。
S	轿厢防意外移动	电梯在开门状态下，轿厢出现意外移动时，使轿厢停止移动。
应急功能		
S	应急照明	停电时，自动打开轿内应急照明。
S	点动运行	当进入紧急电动状态时，轿厢以低速电动运行。
S	五方通话	通过对讲机，可让轿内、轿顶、电梯机房、井道底坑救援值班室之间通话。
S	警铃	紧急时，连续按下轿内操作箱上的警铃按钮，安装于轿厢顶上的电铃会鸣响。
S	消防返回	启动基站或监控屏上的钥匙开关，所有召唤均被取消，电梯立即驶往指定救援层站停靠，并自动开门。
节能功能		
S	轿厢风扇、照明自动开关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或指令信号，轿厢内的风扇和照明会自动关闭，以节能。
S	远程关闭	通过钥匙开关，电梯可以被召唤到基站（服务完成后），并自动退出服务。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安装验收周期、质保期

1.1、交货期：所有设备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1.1.1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2、安装验收周期：所有设备到货后安装验收周期为 30 天

1.3、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负责维护且每月必须提供 2 次到场保养服务及故障抢修服务；

2、价格

2.1、供应商负责实施完成本项目过程中设备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直至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为采购人进行培训，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安装、调试、培训、保养、第三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2.3、电梯采购项目总价费用含运输费、安装费、井道土建、材料制作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款项结算：

3.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付款计划：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4、质量保证

4.1、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货物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货物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2、本项目产品售后服务

4.2.1、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应做到每月定期免费巡检 2 次，形成巡检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设备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 24 小时，到现场时间≤ 2 小时。

4.2.2、供应商应提供所投的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及使用手册等资料。

5、电梯安装及验收

5.1、国家标准及验收规范

本次招标的设计、施工、验收应满足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明确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以下有关此类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13)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8-2002)

《电梯主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7025.1-3--1997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59-1997)

5.2、如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规范和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相抵触，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以最新的为准。

5.3、凡涉及到国家标准、产品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一般现场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设施等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5.4、采购人保留不定期到供应商生产现场监督制造过程及工艺的权利；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甲方(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合计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招标文件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1) 收货单位：_____ (2) 交货地址：_____

(3) 联系人：_____ (4) 联系电话：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2、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1、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用。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人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	----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4、提倡双面打印。

南郑区绿色食品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5#厂房
(农业科创中心) 电梯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2 部分 响应函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 贴 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开标一览表 1 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3.1、开标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安装验收 周 期：		
质保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市场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配合费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分项报价表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内的设备清单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服务价格明细及相关货物的品牌、规格及价格明细）

3.3、二次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安装验收周期：		
质保期：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市场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配合费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4.1、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

4.2、有必要说明的技术问题：

附表

采购服务内容响应表（响应偏离表）

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要求 (按磋商文件誉写)	采购服务内容响应 (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备注

说明：磋商供应商如因填写内容不真实，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商务部分及第四章的商务要求进行编制。

附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人：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期：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 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排放顺序及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2、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C 级（含 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为电梯经销商（及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新证）；（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9、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内须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原件）

附件：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电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人根据以上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响应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响应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 响应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响应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7.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各一份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开标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C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信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